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3

采购项目编号：GDZC-23GZ063

项目名称：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3

采购项目编号：GDZC-23GZ06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00,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5,6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必须明确注明授权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总所）的内容[如授权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总所）的资质、人员、业绩等]，否则分公司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业绩等，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

明材料：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x/zfcg/index.html>）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兴路 1 号

联系方式：0757-87734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姐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2)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4) 项目标的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 光纤租赁项目	1.00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600,000.00

5) 项目背景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及治理交通拥堵事关社会民生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佛山市三水区多年来持续开展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拥堵治理工作，特别是2018年建设完成的智能交通管理建设项目和2020年建设完成的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为三水区全面提升交通环境品质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这些年来对交通的综合治理，切实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集中整治了一批运输从业单位、治理了一批事故隐患、严厉打击查处了一批违法行为，显著增强重点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范较大等级以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

采购包1（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一）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二）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的结果计算每季度维护服务费总和，扣除预付款及

	<p>考核扣减额度（如有）后支付剩下金额，每季度维护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p> <p>每季度维护服务费 = (中标金额 ÷ 4) × (月度得分 ÷ 100)；</p> <p>应付维护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p> <p>应付维护服务费 = 每季度维护服务费总和 - 预付款 - 考核扣减额度（如有）。</p> <p>注：（一）季度得分最多只能等于 100，超过 100 按照 100 来计算。季度低于 60 分的，季度得分视为不达标，不计算应季度维护服务费。</p> <p>（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累计 2 次季度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本项目维护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支付中标人任何补偿）。（二）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 合同；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三）中标人须在收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四）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p>
验收要求	<p>1 期：★（一）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对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项目评估报告进行验收，最终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二条第（六）项，须明确验收标准。</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一、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p>(二)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包括本项目运营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他福利待遇(含高温补贴、节日慰问费、住宿餐费补贴等各类补贴)、体检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网络租赁费、运维费用、更换设备的费用、升级费用、整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	2	二、保密要求	<p>(一) 在任何情况下, 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的业务活动和商务方面的情况。</p> <p>(二) 中标人须和采购人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内容, 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保证信息保密。</p>
★	3	三、项目知识产权	<p>(一)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等所有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涉及到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 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p> <p>(二)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	4	四、其他要求	<p>(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服务工作情况。</p> <p>(二) 采购人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 并提出改进意见。</p> <p>(三)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对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 及时做出工作调整, 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p> <p>(四) 中标人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中标人与派驻人员之间应为劳动关系。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具有任何</p>

			<p>劳动法律关系。</p> <p>(五) 服务期结束后, 所更换的设备归采购人所有。</p>
--	--	--	---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项	1.00	5,600,000.00	5,6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改造内容</p> <p>本次项目内容共分为四大部分：</p> <p>(一) 光纤链路维护，为采购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网络承载以及支撑，针对与智能交通管理建设项目相关 188 条链路和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相关的 134 条光纤、微循环监控系统、一校一策违停抓拍系统、移交管养电子警察系统光纤的租赁及链路维护（以实际施工数量地点结算，光纤链路原为裸纤的，任何情况下不得以 VPN 电路替代）；</p> <p>(二) “带电”升级项目升级改造后的前端及后台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日常巡检、运行监控、定期保养、设备保修、故障修复、性能调优；</p> <p>(三) 智能警务平台建设（智能交通管理平台）项目中各</p>

	<p>子功能的维护，包括：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交通视频监视系统、交通违法监测系统、交通违法数据管理系统、交警移动警务系统、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通信网络及安全系统、云计算及存储平台。</p> <p>（四）交通信号自适应设备、行人闯红灯设备、微循环监控系统、一校一策违停抓拍系统等。主要包括日常巡检、运行监控、定期保养、设备保修、故障修复、性能调优。</p>
2	<p>二、改造依据</p> <p>（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p> <p>（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p> <p>（三）《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p> <p>（四）《“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p> <p>（五）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p> <p>（六）《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p> <p>（七）《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p> <p>（八）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社会治安监控三年规划》；</p> <p>（九）《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十）《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规范》；</p> <p>（十一）《道路交通监控闭路电视系统管理规定》；</p> <p>（十二）《公安交通管理设备路口安装基础施工通用技术要求》（GAT652）；</p> <p>（十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p>

		<p>(十四)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p> <p>(十五)《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484-2010)；</p> <p>(十六)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通信协议》(GA/T1055-2013)；</p> <p>(十七)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p> <p>(十八)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p> <p>(十九)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p> <p>(二十)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p> <p>(二十一)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p> <p>(二十二)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p> <p>(二十三)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06)；</p> <p>(二十四)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GA/T1049-2014)；</p> <p>(二十五)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p> <p>(二十六) 《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p> <p>(二十七) 《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二十八) 其它未提及并与项目相关资料。</p> <p>如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p>												
	3	<p>三、项目要求</p> <p>(一) 光纤链路</p> <p>1. 智能警务平台建设项目光纤链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1872 1337 2040"> <thead> <tr> <th>序号</th> <th>点位名称</th> <th>设备</th> <th>光纤线路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沙头大道与永兴路</td> <td>电警、信号灯</td> <td>1</td> </tr> <tr> <td>2</td> <td>沙头大道与涌南路</td> <td>电警、信号灯</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	光纤线路数量	1	沙头大道与永兴路	电警、信号灯	1	2	沙头大道与涌南路	电警、信号灯	1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	光纤线路数量											
1	沙头大道与永兴路	电警、信号灯	1											
2	沙头大道与涌南路	电警、信号灯	1											

3	健力宝路与人民三路	信号灯	1
4	健力宝路与文峰东路	电警、信号灯	1
5	健力宝路与环城路	电警、信号灯	1
6	健力宝路与教育路	信号灯	1
7	健力宝路与广海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8	健力宝路与康乐路	信号灯	1
9	健力宝路与德兴路	电警、信号灯	1
10	健力宝北路与一环西路	信号灯、低空	1
11	南丰大道与恒隆凯莱钢材 (横涌村)	电警、信号灯	1
12	南丰大道与云虹大道西 (南湖路)	信号灯、低空	1
13	南丰大道与邓岗市场	电警、信号灯	1
14	S269 南丰大道与开元路	信号灯	1
15	S269 南丰大道与兴唐路	信号灯、低空	1
16	S269 南丰大道与永大西 路(大布沙)	电警、信号灯	1
17	S269 南丰大道与 X263	信号灯、低空	1
18	S269 南丰大道与 Y481 芦 苞大道	电警、信号灯、 低空	1
19	S269 南丰大道与芦湖路 (乌石岗)	电警、信号灯	1
20	S269 南丰大道与 Y429(刘 岗村)	信号灯	1
21	S269 南丰大道与腾华西 路(君荣村)	信号灯	1
22	S269 南丰大道与 X497 三 花公路	电警、信号灯	1
23	S269 南丰大道与乐南路	电警、信号灯	1
24	S269 南丰大道与西乐大 道	信号灯	1
25	白金大道与凤果村	电警、信号灯	1
26	白金大道与岗头村	信号灯	1
27	白金大道与恒益电厂	信号灯、低空	1
28	白金大道与汇金路	信号灯	1
29	白金大道与工业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30	白金大道与黄金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31	白金大道与金本进港路	电警、信号灯、 低空	1
32	白金大道与洲边村	信号灯、低空	1
33	三水大桥与御江南	信号灯	1
34	广海大道与碧堤路	电警、信号灯	1
35	广海大道与环城路	电警、信号灯	1

36	广海大道与教育路	电警、信号灯	1
37	广海大道与同福路	电警、信号灯	1
38	广海大道与三达路	信号灯	1
39	广海大道与贤兴路	信号灯	1
40	广海大道与口岸大道、广海大道与西青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41	广海大道与顺丰路北侧（白沙）	信号灯	1
42	广海大道与 X527 河口白沙村（黄竹坑）	信号灯	1
43	工业大道与黄金大道	信号灯	1
44	耀华路与康乐路	信号灯	1
45	耀华路与德兴路	信号灯	1
46	兴达路与三兴路	电警、信号灯	1
47	张边路与三达路	电警、信号灯	1
48	张边路与同福路	电警、信号灯	1
49	一环西路与贤兴路	信号灯	1
50	一环西路与三达路	信号灯	1
51	一环西路与同福路	信号灯	1
52	一环东路-教育东路	电警、信号灯	1
53	新华路与文峰路	信号灯	1
54	新华路与园林路	信号灯	1
55	云东海大道与云虹大道西（南湖路）	电警、信号灯、低空	1
56	云东海大道与林海尚都	信号灯	1
57	开元路与兴唐路	信号灯	1
58	龙坡一路与 Y481 东海大道	信号灯	1
59	塘西大道与 S381	电警、信号灯	1
60	塘西大道与社坦路口	信号灯	1
61	塘西大道与 G94 入口	电警、信号灯	1
62	塘西大道与三水芦江水产（长岐村）	电警、信号灯	1
63	塘西大道与芦苞大道	信号灯	1
64	塘西大道与 S118	信号灯	1
65	塘西大道与 X497 三花公路	信号灯	1
66	塘西大道与乐南路	信号灯	1
67	塘西大道与西乐大道	信号灯	1
68	塘西大道与理工学校西	电警、信号灯	1
69	康福路与理工学校南（X522 佳明重工）	电警、信号灯	1
70	X497 三花公路与大岗村	信号灯	1

71	X497 三花公路与年丰大道	信号灯	1
72	X497 三花公路与三花油站范湖路口	信号灯	1
73	X497 三花公路与 S118(仙湖路、乐范路口)	电警、信号灯	1
74	乐南路与工业大道(南边虚)	信号灯	1
75	西乐大道与乐强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76	西乐大道与新城路南	电警、信号灯	1
77	齐力大道与乐南路	电警、信号灯	1
78	齐力大道与西乐大道	信号灯	1
79	齐力大道与创新大道	信号灯	1
80	乐平大道与乐南路(乐华路)	电警、信号灯	1
81	乐平大道与贤寮村路口	电警、信号灯	1
82	西乐大道与殡仪馆路	电警、信号灯	1
83	西乐大道与红云路	信号灯	1
84	X527 与红城路	信号灯	1
85	西南大道与 X527	信号灯	1
86	西南大道与西河路	信号灯	1
87	西南大道与工业大道	信号灯	1
88	西南大道与口岸大道	信号灯	1
89	西青大道与工业大道	信号灯	1
90	云虹大道西与三达路	信号灯、低空	1
91	云虹大道西与云庭大道西	信号灯、低空	1
92	云虹大道西与东湖路	信号灯、低空	1
93	云虹大道西与映荷路	信号灯、低空	1
94	塘九路与金本进港路(官员村)	电警、信号灯	1
95	金本进港路与江根路	信号灯	1
96	X496 与汇金路(桂丹路)	电警、信号灯	1
97	塘西大道长岐村路口	电警、信号灯	1
98	乐平大道与新村路口	电警、信号灯	1
99	南丰大道与云庭大道	信号灯	1
100	人民路与环城路	信号灯	1
101	三达路与翠云路	信号灯、低空	1
102	云庭大道与鲁村路	信号灯	1
103	云庭大道与德丰路	信号灯	1
104	云庭大道与临江路	信号灯	1
105	广海大道口岸大道路口：西青大道 1 号居民楼	制高点	1
106	广海大道贤兴路口西口：	制高点	1

	西北角居民楼		
107	广海大道贤兴路口东口： 三水华府	制高点	1
108	广海大道三达路口：聚福 大厦北角、西角	制高点	1
109	广海大道同福路口：路口 东南角建筑楼	制高点	1
110	广海大道耀华路口：南江 酒楼	制高点	1
111	广海大道教育路口：新田 旅业建筑楼	制高点	1
112	广海大道环城路口：路口 东南角建筑楼	制高点	1
113	广海大道碧堤路口：金海 万利	制高点	1
114	广海大道沙头涌南路口： 路口西南侧居民楼	制高点	1
115	健力宝路人民路口：金福 花园	制高点	1
116	健力宝路文峰路口：路口 三星店顶楼	制高点	1
117	健力宝路教育路口：北江 明珠一期 2 栋	制高点	1
118	健力宝路德兴路口：中信 银行	制高点	1
119	南丰大道：农村信用社楼	制高点	1
120	南丰大道：华茂大厦	制高点	1
121	兴达路三兴路口：交警大 队大楼	制高点	1
122	张边路三水广场：永安广 场	制高点	1
123	张边路三达路口：成业大 厦	制高点	1
124	一环西路同福路口：恒达 花园	制高点	1
125	一环西路三达路口：恒达 花园 33 栋	制高点	1
126	西河路口岸大道路口：北 江明珠一期 6 栋	制高点	1
127	锦江路口岸大道路口：金 爱弯桑拿楼顶	制高点	1
128	新华路广场路口：恒福星 际北楼	制高点	1

129	云东海大道-林海尚都：林海尚都西北角	制高点	1
130	南丰大道：石湖洲立交以南	诱导屏	1
131	南丰大道：石湖洲立交以北	诱导屏	1
132	桃源路：塘西大道以东	诱导屏	1
133	广海大道：G321 立交以西	诱导屏	1
134	三水大桥干线：广海大道出口以南	诱导屏	1
135	白金大道：桂丹路口以北	诱导屏	1
136	三达路：云虹大道路口以南	诱导屏	1
137	南丰大道：云虹大道路口以北	诱导屏	1
138	云东海大道：G321 路口以北	诱导屏	1
139	广海大道东：三水与狮山交界以西 500 米左右	诱导屏	1
140	西青大道西：广海大道路口以西 500 米左右	诱导屏	1
141	西南大道：建设一路路口以东	诱导屏	1
142	健力宝路：张边路口	诱导屏	1
143	一环西路：三兴路口以东	诱导屏	1
144	三达路与塘福路路口	低空	1
145	同福路与教育路	低空	1
146	同福路与赤岗路	低空	1
147	文锋中路与站前路	低空	1
148	文峰路农林渔业局	低空	1
149	西南大道与建设二路	低空	1
150	西青大道与建设一路	低空	1
151	西青大道与建设二路	低空	1
152	新华路与康岗南路	低空	1
153	新华路中旅门口（改为挂墙）	低空	1
154	贤兴路：公安局西门口	低空	1
155	新华路广场路	低空	1
156	园林路与教育西路	低空	1
157	园林路与广海大道	低空	1
158	三达路与翠云路	信号灯、低空	1
159	乐平大道与康福路	信号灯、低空	1
160	S118 与三虎水泥厂	低空	1

161	南丰大道石湖洲立交西北、东南角	低空	1
162	G321 三水二桥沿线广海立交西北、东南角	低空	1
163	云东海大道-三水中学附属中学门口	低空	1
164	云东海大道-三水中学高中校区	低空	1
165	三水区公安分局	交换机网络	2
166	白坭派出所	交换机网络	2
167	乐平派出所	交换机网络	2
168	芦苞派出所	交换机网络	2
169	大塘派出所	交换机网络	2
170	三达路南延线与文锋西交界处	信号灯、电警	1
171	三达路南延线与货场路口交界处	低空	1
172	三达路南延线与新华北路交界处	低空	1
173	三达路与富善路交界掉头处	卡口	1
174	大塘镇派出所门口灯位处	信号灯、电警	1
175	黄金大道宏达华庭对开	卡口	1
176	白金大道宏源陶瓷厂（南边村对面）	卡口	1
177	桂丹路石化油站前	低空	1
178	进港路鲸沙厂	卡口	1
179	龙池村口	信号灯、电警	1
180	竹坞村市场变压器旁	违停球	1
181	荣冠厂路口	卡口	1
182	新明珠清塘路口	卡口	1
183	岗头村委路口	信号灯、电警	1
合计			188

2.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光纤链路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光纤链路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视频二期、一环西电警系统升级改造后的前端点位，另一部分为86路路口交通信号灯升级联网改造后的点位。具体点位如下：

序号	地址	区域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广海大道与三达路交叉口	西南	电警、视频	1

2	G321 线白沙村路口	河口	电警、 视频	1
3	广海大道与 X527 线 交叉路口	河口	电警、 视频	1
4	健力宝路与人民四 路交叉路口	西南	电警、 视频	1
5	健力宝路与教育路 交叉路口	西南	电警、 视频	1
6	健力宝北路与康乐 路交叉路口	西南	电警、 视频	1
7	S269 线邓岗市场路 口	云东海	电警、 视频	1
8	三达路与张边路交 叉路口	西南	电警、 视频	1
9	佛山市三水区碧云 路山水庄园路口	云东海	卡口	1
10	白金大道与金本进 港路交叉路口	白坭	电警、 视频	1
11	白金大道与黄金大 道交叉路口	白坭	电警、 视频	1
12	S269 与三花路交叉 路口	乐平	电警、 视频	1
13	S269 线芦苞镇君荣 村路口	芦苞	电警、 视频	1
14	大南路与芦苞镇东 海大道交叉路口	芦苞	电警、 视频	1
15	大南路与 X263 线交 叉路口	大塘	电警、 视频	1
16	大南路与大塘镇开 元路交叉路口	大塘	电警、 视频	1

17	广海大道丁字基路段	西南	测速卡口	1
18	广海大道左田路段	河口	测速卡口	1
19	南丰大道石湖洲路段	石湖洲	测速卡口	1
20	三水大桥北引道路路段	三水大桥	测速卡口	1
21	云东海大道白云路口路段	云东海	测速卡口	1
22	云东海大道白云路口路段	云东海	测速卡口	1
23	白金大道南海区交界路段	白坭	测速卡口	1
24	三水二桥南引道沙水村路段	白坭	测速卡口	1
25	白坭镇汇金路路段	白坭	测速卡口	1
26	三花公路欧神诺厂前路段	乐平	测速卡口	1
27	芦苞大桥路段	芦苞	测速卡口	1
28	大南路 X263 线路口路段	大塘	测速卡口	1
29	大南路清远市交界路段	大塘	测速卡口	1
30	鲁村路口路段	云东海	卡口	1
31	三水大桥北引道路路段	三水大桥	卡口	1
32	贤和路口路段	西南	卡口	1
33	金本进港路路口路段	白坭	卡口	1
34	白金大道路口路段	白坭	卡口	1
35	范湖收费站路段	范湖	卡口	1

36	三花路路口路段	范湖	卡口	1
37	芦苞大桥路段	芦苞	卡口	1
38	大南路 X263 线路口 路段	大塘	卡口	1
39	S118 线与 X503 线路 口路段	六和	卡口	1
4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 街道健力宝北路张 边立交路口	西南	电警、 视频	1
41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 街道一环西路与同 福路交叉路口	一环西	电警、 视频	1
4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 街道一环西路与三 达路交叉路口	一环西	电警、 视频	1
43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 街道一环西路与贤 兴路交叉路口	一环西	电警、 视频	1
44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 海街道云东海大道 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一环西	电警、 视频	1
45	碧云路路段下桥处 卡口	/	卡口	1
46	塘西大道-Y402 路段	/	卡口	1
47	塘西大道-柴火人家 路段	/	卡口	1
48	塘西大道-Y428 路段	/	卡口	1
合 计				48

路口交通信号灯升级联网改造链路点位表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南丰大道上塘村路口	信号灯	1
2	S118 与芦苞大道独树岗桥路口	信号灯	1
3	X497 乐平大道日彩厂门前	信号灯	1
4	s118 三花路与新政路	信号灯	1
5	X522 线与乐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6	X522 线与乐群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7	X522 线与乐民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8	X522 线与西二环东辅道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9	x495 线西乐大道与乐新大道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10	齐力大道与基业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11	新城大道与基业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12	新城大道与乐源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13	G240 大日头村路口	信号灯	1
14	S118 少羊草村路口	信号灯	1
15	S118 线与鼎业路交叉口	信号灯	1
16	南边工业大道与乐南路交叉口	信号灯	1

17	新华路与三达路口（锦江路跨线桥底）	信号灯	1
18	文峰西与三达路（青岛啤酒厂）	信号灯	1
19	s263 消防大队门口	信号灯	1
20	三兴路塘福路	信号灯	1
21	西南大道与建设一路	信号灯	1
22	一环东与德兴路口（假日对出口口）	信号灯	1
23	西河路与魁岗路	信号灯	1
24	云庭大道与映荷路	信号灯	1
25	云庭大道与智云路	信号灯	1
26	鲁村路与驿南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27	鲁村路与韵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28	鲁村路与云荷东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29	鲁村路与敦和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0	鲁村路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1	鲁村路与葵逢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2	鲁村路与高丰南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3	映海路与映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4	映海路与韵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5	映海路与驿南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6	映海路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7	映海路与荷湖南	信号灯	1
		38	映海路与荷湖北	信号灯	1
		39	映海路与驿北路（中南远洋路口）	信号灯	1
		40	新城小学门口对出	信号灯	1
		41	云东海大道与白云路（云东海街道对出）	信号灯	1
		42	红云路与龙岩路	信号灯	1
		43	红云路与鹅影路	信号灯	1
		44	红云路与学海北路	信号灯	1
		45	映海路与敦和路	信号灯	1
		46	敦和路与明海路	信号灯	1
		47	丰韵路与云海路	信号灯	1
		48	丰海路与驿南路	信号灯	1
		49	横三路	信号灯	1
		50	翠云路-明智雅苑路口	信号灯	1
		51	S361 线与西乐大道(中油大道)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52	S361 线乐平大道与 X522 线交叉路口（三江红绿灯路口）	信号灯	1
		53	S361 线乐平大道创新路	信号灯	1
		54	X522 线与齐力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55	新城大道与创新路交叉口	信号灯	1
		56	乐平大道与乐源路	信号灯	1
		57	S361 线乐平大道鸿狮搅拌站路口	信号灯	1
		58	X522 线与新城路	信号灯	1
		59	塘九路与金港路(白坭中队门)	信号灯	1
		60	白金大道与岗头村	信号灯	1
		61	白金大道官员村路口	信号灯	1
		62	金乐路—白金大道平交路口	信号灯	1
		63	金乐路—金淼路路口	信号灯	1
		64	贵广二期一洲边大道平交路口（入高铁第三灯）	信号灯	1

		65	贵广二期—X496 线平交路口 (入高铁第二灯)	信号灯	1
		66	贵广二期—G324 线 (入高铁第一灯)	信号灯	1
		67	大塘工业园兴唐路与大塘工业园天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68	g240 与大塘镇政府	信号灯	1
		69	南山镇 X780 线与 x440 线加油站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70	s528 与 g94 引道	信号灯	1
		71	邓边村口	信号灯	1
		72	新邓村口	信号灯	1
		73	上一村口	信号灯	1
		74	s528 与 x503	信号灯	1
		75	s528 与连坑村	信号灯	1
		76	s528 与 503	信号灯	1
		77	s528 与上下屋村	信号灯	1
		78	s528 与 s118	信号灯	1
		79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1	信号灯	1
		80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2	信号灯	1

81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3	信号灯	1
82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4	信号灯	1
83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5	信号灯	1
84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6	信号灯	1
85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7	信号灯	1
86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8	信号灯	1
合 计			86

3. 一校一策项目光纤链路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中心小学实验校区新达街路段	监控球机	1
2	中心小学环城路路段	监控球机	1
3	中心小学宝南大街路段	监控球机	1

4. 微循环监控系统光纤链路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育才路路段	监控球机、卡口	1
2	赤岗路路段 1	监控球机、卡口	1

3	赤岗路路段 2	监控球机、卡口	1
---	---------	---------	---

5. 移交管养电子警察光纤链路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大南路半岛东路路口	电警监控、信号机	1
2	防汛路与兴云路路口	电警监控、信号机	1
3	云东海大道与兴云路路口	电警监控、信号机	1
4	兴云路墓园路口	电警监控、信号机	1

(二)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运维

1. 前端系统运维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前端系统负责完成前端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与上传，包括高清电子警察系统、高清治安卡口系统以及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其中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共 20 套；高清治安卡口系统共 28 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共 157 路。

2. 后端系统运维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后端硬件设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云存储管理节点	台	4	/
2	云存储运维节点	台	1	/
3	云存储节点	台	18	/
4	汇聚交换机	台	1	/
5	服务器	台	16	/
6	数据接入适配器	台	4	/

(三) 智能警务平台建设项目运维

1. 前端系统运维

智能警务平台建设项目前端系统负责完成前端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与上传，包括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监测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以及交通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其中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共 98 套；交通违法监测系统共 45 套；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共 50 套；交通信息发布系统共 15 套；交通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共 216 路。

2. 后端系统运维

(1)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屏显示系统	1	套	指挥大厅显示大屏 1 套
2	数字会议系统	1	套	指挥大厅
3	音响系统	1	套	指挥大厅
4	配套设备	1	套	指挥大厅, 含 20 台操作电脑、1 套视频点名设备
5	大屏显示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7	数字会议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8	音响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9	录播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10	集中控制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11	信号切换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2)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公安集团集成指挥平台软件	1	套	含三水区电子地图
2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
3	应用服务器	2	台	/
4	统一校时设备	1	套	/

(3) 可视化指挥系统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可视化指挥系统软件	1	套	/
2	控制台	1	套	/
3	触控显示屏	3	套	/
4	图形工作站	3	套	/
5	扩音设备	1	套	/
6	核心交换设备	1	套	/
7	通信服务器	1	套	/
8	接入网关	1	套	/

(4) 交通信息采集系统

本系统除前端采集设备外，后台还布设了交通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1 套。

(5)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系统布设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套，应用服务器 2 台，并配备 1 名全职信号调优工程师对前端交通控制信号进行实时调优和维护。

(6)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本系统除前端 LED 交通诱导可变标志外，后台还布设了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1 套。

(7) 交通违法监测系统

本系统除前端监控摄像机外，后台还布设有智能交通专用管理平台软件 1 套，应用服务器 9 台。

(8) 交警移动警务系统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系统软件	1	套	/
2	热敏打印机	100	套	/
3	服务器	5	台	/

(9) 通信网络及安全系统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核心交换机	4	台	/

2	汇聚交换机	5	台	/
3	接入交换机	254	台	/
4	防火墙	2	套	/
5	业务和网络运维系统	1	套	/
6	网管服务器	1	台	/
7	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

(10) 云计算与存储平台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交通云存储管理软件	1	套	/
2	管理服务器	3	台	/
3	交通云存储主机	16	台	/
4	融合基础架构	1	套	/
5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	套	/
6	负载均衡设备	1	套	/
7	云存储	1	套	/
8	操作系统	12	套	/
9	数据库软件	1	套	/

(11) 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息交换及共享平台软件	1	套	/

(四) 一校一策项目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违停抓拍球机	7	个	/
2	全景监控摄像机	2	个	/
3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器	1	台	/
4	高清硬盘录像机	1	台	/
5	IPSAN 磁盘阵列	1	台	/
6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 组成部分	/	/	/

(五) 微循环监控系统项目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违停抓拍球机	4	个	/
2	卡口抓拍机	4	个	/
3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 组成部分	/	/	/

(六) 信号自适应设备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适应控制设备	4	个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71 199 673 268">2</td> <td data-bbox="673 199 963 268">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td> <td data-bbox="963 199 1070 268">/</td> <td data-bbox="1070 199 1182 268">/</td> <td data-bbox="1182 199 1294 268">/</td> </tr> </table>	2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	/	/	/														
2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	/	/	/																	
		(七) 行人闯红灯设备运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347 667 383">序号</th> <th data-bbox="667 347 963 383">设备名称</th> <th data-bbox="963 347 1070 383">数量</th> <th data-bbox="1070 347 1182 383">单位</th> <th data-bbox="1182 347 1294 383">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383 667 427">1</td> <td data-bbox="667 383 963 427">抓拍摄像机</td> <td data-bbox="963 383 1070 427">8</td> <td data-bbox="1070 383 1182 427">个</td> <td data-bbox="1182 383 1294 427">/</td> </tr> <tr> <td data-bbox="571 427 667 510">2</td> <td data-bbox="667 427 963 510">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td> <td data-bbox="963 427 1070 510">/</td> <td data-bbox="1070 427 1182 510">/</td> <td data-bbox="1182 427 1294 5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抓拍摄像机	8	个	/	2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抓拍摄像机	8	个	/																	
2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	/	/	/																	
	4	<p>四、总体运维要求</p> <p>(一) 运行维护内容</p> <p>1. 运维服务范围</p> <p>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智能交通、带电交通设施升级、交通信号自适应设备、行人闯红灯设备、微循环监控系统、一校一策违停抓拍系统、移交管养电子警察系统构成系统的所有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及线路、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配套机房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p> <p>中标人应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合理的运维服务保障协议，保证提供充足的设备备品备件资源。</p> <p>2. 运维服务内容</p> <p>中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p> <p>(1) 日常运作</p> <p>按智能交通、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交通信号自适应设备、行人闯红灯设备、微循环监控系统、一校一策违停抓拍系统、移交管养电子警察系统的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p> <p>(2) 服务咨询</p> <p>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90%以上。在</p>																			

	<p>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p> <p>(3) 巡检保养</p> <p>中标人应提交一整套科学专业的巡检与优化服务的工作方法，定期对采购人系统设备和安全等方面定期进行巡检、性能分析与优化服务。通过系统健康的检查可以对各运行系统和设备上的潜在的问题进行一个广泛的深入检查。在系统发生问题之前对系统上有关安全性、可管理性以及系统性能进行检查分析，并指出系统潜在的问题以及推荐解决方法。</p> <p>中标人应定期对所维护的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日巡检、周巡检和月度巡检。其中日巡检主要是巡检系统软件的运行情况；周巡检是巡检系统软件的运行状态；月度巡检要求是由具有较高专业技术和管理分析能力的软件工程师对系统软件的运行情况、运行状态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报表和改进意见给采购人进行审核。</p> <p>①定期巡检服务</p> <p>1) 每季度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修复，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光纤、电源等各类线路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p> <p>3)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等前端设备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p> <p>4)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p> <p>②定期抽检服务</p> <p>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p>
--	--

	<p>记录表。</p> <p>(4) 主动监测</p> <p>①设备监控</p> <p>★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对设备进行智能化运维监管，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抓拍枪机、视频枪机、治安球机、补光灯、信号检测器等设备按照国标要求进行运维，系统软件、硬件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标要求，如不符合的，务必根据现行国标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国标要求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p> <p>②图像监控</p> <p>每周对每个监控点的图像显示、违法抓拍效果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并填写记录表。</p> <p>(5) 故障修复</p> <p>①紧急抢修</p> <p>服务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p> <p>②备用方案</p> <p>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p> <p>③易损易耗件</p> <p>中标人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仓储费用需另行租赁的，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内的租赁费用。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或者在采购人的使用现场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各类备品不得少于设备总量的5%。</p> <p>④更换设备</p> <p>★若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含3次）故障，中标人应更换使用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p>
--	---

	<p>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替代产品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6) 特殊保障</p> <p>①临时保障</p> <p>采购人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时提供服务。</p> <p>②安全保障</p> <p>采购人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要求提供服务。</p> <p>(7) 系统机房维护</p> <p>中标人应每周对运维范围内的机房及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电源等，填写检查工作台账，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无条件配合业主对机房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迁改、升级。</p> <p>(8) 更新升级</p> <p>①文档更新</p> <p>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采购人的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采购人配置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不限于以上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采购人，且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挪用。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资料。</p> <p>②升级服务</p> <p>★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迭代服务。以上软件须为正版软件。</p> <p>③系统优化</p> <p>中标人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p> <p>(二) 总体要求</p> <p>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为了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本次运维总体要求如下为了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本次运维总体</p>
--	---

	<p>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到场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8:00 期间为 1 小时，其余时间为 2 小时，并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如果设备故障在到场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利用备品替换使用。 3. 重大故障必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故障原因，共同制定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代用产品。 4. 所有设备维修服务方式均应为中标人上门保修。 5. 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 6.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在项目地派驻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配备专用的巡查车辆，负责本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开通报修电话，确保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包括节假日）。 7. 中标人应制定服务期内对系统的巡检制度，保证在责任服务期内的巡检维护工作，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场设备运行状态、供电线路等项目所属工程内容。 <p>（三）系统维护要求</p> <p>系统运维服务由中标人负责，包括项目的硬件日常关键消耗品更换服务、硬件设备可用性保障服务等，软件系统故障、业务需求变更，保障本项目的可用性和可持续运行要求。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根据硬件设备的种类、应用范围，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程度、响应时间等，并提出特别的服务措施。</p> <p>中标人应提供服务级别为 7×24 小时的维护和服务，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当业务中断时，应马上进行响应，业务中断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p>
--	--

	<p>1. 定期设备清洁和系统巡检</p> <p>中标人应负责保障范围内的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每季度技术工程师要组织对设备的灰尘进行清理，每个季度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每天定期使用智能化运维监控工具对应用系统资源和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报警，并每季度提供运行情况报告。</p> <p>2. 故障修复</p> <p>(1) 硬件设备排除故障服务</p> <p>如采购人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排除故障。</p> <p>(2) 软件系统排除故障服务</p> <p>如采购人应用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排除故障。如需软件开发上配合修复系统，需做好协助工作，直至系统修复，并做好故障记录。</p> <p>3. 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p> <p>中标人必须提供全年网络故障 24 小时响应。因光纤链路机器配套设备问题导致的在 2 小时内解除故障，非因光纤链路及其配套设备问题导致的、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4 小时解除故障，非因光纤链路及其配套设备问题导致、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p> <p>4. 关键业务运行保障</p> <p>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工程师提供在关键业务时段的现场软硬件运行保障。按季度反馈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p> <p>5. 培训服务</p> <p>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维护范围内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的技术培训。</p> <p>(四) 服务要求</p>
--	---

	<p>1. 服务资源配备要求</p> <p>(1) 服务人员</p> <p>中标人应提供专业技术队伍长期派驻，及时发现并修理设备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p> <p>项目经理：1 名，要求具有 2 年或以上智能交通类或安全技术防范类项目运维管理经验；</p> <p>内场工程师：不少于 2 名，长期派驻交警大队指挥中心，要求其具有 2 年或以上通信网络及软件平台维护经验、计算机及其网络管理相关资质证书；</p> <p>信号调优人员：不少于 1 名，长期派驻交警大队指挥中心，要求具有交通工程资质及信号调优经验；</p> <p>外场维护工程师：不少于 8 名，要求具有 3 年以上外场硬件及前端网络维修服务经验，按照故障的响应和修复时间进行考核。</p> <p>(2) 服务工具</p> <p>★针对本项目指定内场工程师负责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且每名内场工程师都配备有专业的维护服务工具，在日常的维护服务中采用依据 ITIL 国际标准对整个维护服务过程进行规范管理。</p> <p>应专门设置 1 台移动电话，作为服务台与采购人沟通使用，24 小时保持通话畅通。在常驻的办公场所内，由中标人为每名服务人员都配置 1 台电脑，以及其他必要的维护设备和工具，以供服务人员在维护工作中使用。</p> <p>(3) 交通工具</p> <p>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至少 2 辆高空作业车、2 辆工程巡查车用于本项目的应急维护服务，确保服务响应时间及效率。</p> <p>(4) 备件工具</p> <p>★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应建立核心产品设备备件库，备件数量不少于改造数量的 5%，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可以</p>
--	---

	<p>迅速提供使用，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p> <p>2. 服务类型要求</p> <p>(1) 正常服务</p> <p>正常服务是服务管理中问题管理的重要内容。正常服务主要是指为了保障系统正常运作所需要做的预防性、保障性的技术维护服务。</p> <p>正常服务时间：除本项目约定的系统巡检外，每周还需安排相应时间，对系统环境进行常规的检查、改进、提升等管理维护工作。</p> <p>对采购人的系统环境进行常规的检查、维护，检查系统的运行状态和数据备份的有效性；定期精心预防检查、清尘、润滑、调整和坏件更换。</p> <p>正常服务内容：</p> <p>①预防性维护</p> <p>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p> <p>日常维护服务；</p> <p>月度巡检服务；</p> <p>季度巡检服务；</p> <p>备件支持服务；</p> <p>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和顾问技术支持。</p> <p>为采购人提供保修服务期内定期的健康性服务检查。包括：系统错误日志检查；根据网络硬件系统或主机系统的报错信息，维护工程师会尽早采取措施，排除故障隐患。</p> <p>②系统服务</p> <p>提供周密预防维护计划；</p> <p>系统日常保修；</p> <p>系统问题的处理方案；</p> <p>采购人现场的技术支援；</p> <p>系统恢复：系统故障诊断和修复以及灾难恢复等；</p>
--	--

技术支持：系统技术支持，本类设备的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

网络和主机系统日常维护、故障诊断、系统优化等；

③专业的技术培训

提供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

(2) 非正常服务

非正常服务的定义主要是当系统发生故障或者系统运作无法再满足采购人环境需要时，需要进行维修、维护或者系统提升所进行的服务方式。执行非正常服务通常以采购人下达的《技术服务任务书》作为依据，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先通过电话等方式向维护实施人员报障或下达任务书。

非正常服务时间：当接到采购人的报障电话或采购人的《技术服务任务书》后应保证安排专业的维护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迅速进行故障处理。

★设备无法修复或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同一类型故障的认定为重复维修，中标人应更换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更换设备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更换后新设备的产权属于采购人。

处理方式：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到场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8:00 期间为 1 小时，其余时间为 2 小时，紧急情况下应 2 小时到场，并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前端设备维修时效性

序号	系统名称	报障方式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限时解决时间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2	高清治安卡口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3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4	通信系统	电话、口	<1 小时	/	<48 小

		头或工单			时
5	交通信号自适应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6	其余电子警察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故障因为第三方原因在限时解决时间内无法完成修复的应申请延期，具体延期时间以采购人批准时间为准。

通过电话或口头的报障的工单视为即时响应。

系统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故障涉及供电、市政、基础设施修复等情况采购人要求维修的，故障修复时间依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涉及供电线路整治、供电线路故障的，修复时间视供电部门实际抢修时间确定；

②涉及市电停电的，修复时限视市电恢复时间确定；

③设备因第三方供电故障导致设备损坏的，中标人应在 2 天内提交维修费用申请，待采购人审批后方可维修；如果仅少量设备损坏只需更换备件的，修复时限为 1 天；如果大量设备或关键设备损坏，备件不足的，修复时限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维修完成并验收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维修费用。

④因受道路扩建、地铁施工、排污工程、桥梁建设、楼房拆迁等市政工程影响的，修复时间视市政工程进度确定。

⑤因雷雨天气导致的大面积设备跳闸、水涝灾害等引起的设备或线路故障的，修复时限视自然灾害情况确定。

⑥前端监控点因第三方原因受到损坏，中标人应在 2 天内提交维修费用申请，待采购人审批后方可维修；如未造成基础设施损坏，只需更换受损设备的，修复时限为 8 小时；如造成基础设施破坏，修复时限为 15 天；维修完成并验收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维修费用。

以上没有在约定时限完成修复的，纳入故障统计。

(3) 现场值班

	<p>服务人员应建立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的运行机制，每周五下班前将下周值班人员安排表通知到采购人和监理单位。</p> <p>针对台风、汛期或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中标人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确保足够的力量投入到本项目维护的前端和后台系统的维护工作中。</p> <p>(五) 运维服务考核</p> <p>1. 运维服务考核</p> <p>(1) 考核办法</p> <p>考核采用扣分制，项目每月考核的基准 100 分，采购人每月依照项目运维服务要求罚则和加分进行加扣分考核，中标人月度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p> <p>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每月将扣分情况通报中标人。</p> <p>中标人自行进行排查，合理安排修复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相关设备在允许期限内可以暂免进行考核。</p> <p>具体考核细则如下：</p> <p>①运维重大故障情形</p> <p>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运维故障</p> <p>1) 交通违法数据管理系统无法正常使用，2 小时内未能解决的；</p> <p>2)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出现重复上传数据≥ 100 条的；</p> <p>3)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违法数据应有关联视频而无视频的；</p> <p>4) 高清治安卡口系统出现 2 个或以上卡口无法进行对重点车辆进行比对的；</p> <p>5) 内场工程师不熟悉网络架构，未能胜任该岗位，仍然未更换人员的；</p> <p>6) 因内场工程师操作原因导致网络发生故障（风险预先告知，经过采购人授权实施除外）的；</p>
--	--

	<p>7) 向第三方泄露公安系统接口密钥或授权码的;</p> <p>8)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由非派驻内场工程师操作数据库的;</p> <p>9) 未经授权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各系统原始数据或统计数据的;</p> <p>10) 派驻内场工程师不熟悉项目的各系统软件, 自主开发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 1 小时内未能解决的;</p> <p>11) 派驻内场工程师不熟悉公安业务系统相关接口,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开发任务的;</p> <p>12) 派驻内场工程师不熟悉公安业务系统相关接口, 在开发过程中导致数据错乱, 对系统业务造成影响的;</p> <p>13) 软件开发未按采购人规定的统一的技术框架进行软件开发的;</p> <p>14) 进入服务期后, 交通违法数据管理系统原厂服务人员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p> <p>15) 其他由运维考核小组认定为运维重大故障的情形。</p> <p>②处罚标准</p> <p>1) 管理规定</p> <p>出现运维重大故障情形的, 每次扣 20 分;</p> <p>违反前端设备维修时效性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p> <p>违反值班要求关于服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待命的或到达待命地点未按照规定使用报备软件进行报备的, 扣 0.5 分/次;</p> <p>违反值班要求值班人员安排表未按时通知到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 扣 1 分/次;</p> <p>违反值班要求其他情形的, 扣 5 分/次。</p> <p>2) 卡口系统规定</p> <p>设备 GIS 坐标、IP 地址、品牌型号、序列号信息登记错误或应登未登的, 扣 0.1 分/设备;</p>
--	---

	<p>卡口机动车抓拍率、识别率未达到国标要求的，扣0.5分/天；</p> <p>卡口未按照规定采集“一卡一档”信息的，扣0.5分/设备；</p> <p>图片未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标准的，扣0.5分/设备；</p> <p>未达到全网时间统一要求，导致设备时间与实际时间偏差±2分钟的，扣0.5分/设备。</p> <p>前端设备无GIS坐标信息或坐标信息与实际出现严重偏离，偏离距离≥1km的，扣0.5分/设备；</p> <p>设备采集的图像信息错误的，导致在交通执法中出现错误的，扣0.5分/张；</p> <p>前端设备接地电阻>10Ω的或未按照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扣1分/设备。</p> <p>3) 电警系统规定</p> <p>设备GIS坐标、IP地址、品牌型号、序列号信息登记错误或应登未登的，扣0.5分/设备；</p> <p>设备过车抓拍率、识别率，交通违法抓拍率未达到国标要求的，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设备；</p> <p>电警未按照规定采集“一机一档”信息的，扣0.5分/设备；</p> <p>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叠加字符信息未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标准的，扣1分/设备；</p> <p>已预审的违法数据超期未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扣0.5分/100条数据；</p> <p>未达到全网时间统一要求，导致设备时间与实际时间偏差±2分钟的，扣0.5分/设备。</p> <p>前端设备无GIS坐标信息或坐标信息与实际出现严重偏离，偏离距离≥1km的，扣0.5分/设备；</p> <p>前端设备接地电阻>10Ω的或未按照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开</p>
--	---

	<p>关的，扣 1 分/设备。</p> <p>4) 监控系统规定</p> <p>设备 GIS 坐标、IP 地址、品牌型号、序列号信息登记错误或应登未登的，扣 0.5 分/设备；</p> <p>视频监控点位未按规定采集登记“一机一档”信息的，扣 0.5 分/设备；</p> <p>未达到全网时间统一要求，导致设备时间与实际时间偏差±2 分钟的，扣 0.5 分/设备。</p> <p>前端设备无 GIS 坐标信息或坐标信息与实际出现严重偏离，偏离距离≥1km 的，扣 0.5 分/设备；</p> <p>前端设备接地电阻>10Ω 的或未按照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扣 1 分/设备。</p> <p>5) 本项目的前端电子警察设备采集的不按车道行驶、闯红灯、逆行违法数据质量考核要求如下：</p> <p>考核指标：上传成功率=月度上传六合一总数/月度分拣审核总数（考核数据除去非设备因素影响数据，如政策变动、占道导致的批量作废数据）</p> <p>上传成功率≥30%的，每高 1%，考核分数加 1 分；</p> <p>上传成功率≤25%的，每低 1%，考核分数扣 1 分。</p> <p>6) 其他规定</p> <p>机房管理不规范，人员出入机房未登记信息的，扣 0.5 分/人次；</p> <p>机房管理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日常巡检工作的，扣 0.5 分/次；</p> <p>每月未按照规定进行强电巡检，或巡检由非专业人员进行，扣 1 分/次；</p> <p>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各项网络维护服务，扣 1 分/次；</p> <p>未按照投标文件落实备品备件制度或备品备件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次；</p>
--	---

各系统的存储数据未按规定进行存储，扣 5 分/次；

维护的公安网设备违反“一机两用”管理规定的，扣 5 分/次；

视频专网设备（含中标人电脑）同时接入视频专网和互联网，扣 5 分/次；

中标人网络管理员因对网络管理不善导致发生违反公安信息网管理规定或公安视频专网管理规定的，扣 5 分/次；

③奖励标准

系统外场设备正常运行率基础指标为 93%，每超过 1 个百分点，给予中标人加 1 分。

采购人每月通过组织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中标人进行评价，评价分别从 0 分至 5 分，其平均分就是当月的加分数值。

等级	较差	差	基本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得分	0	1	2	3	4	5

中标人主动对原有的设备或软件进行升级，系统运行效果有明显提升的，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和佐证材料，经运维考核小组研究后进行加分（最大分值不超过 10 分）或不加分。

采购人对中标人运维工单进行评价，该部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评价工单不参与计分：

评价等级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分值	-2	0	2	4

(2) 考核小组

采购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运维考核小组，运维考核小组负责对日常的运维考核规则的修订，考核细则的执行、中标人对考核结果的申诉认定。

2. 考核结果运用

采购人每季度结束对的运维情况进行评分，季度得分最多只能等于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来计算，季度低于 60 分的，季度得分视为 0 分。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累计 2 次季度得

	<p>分低于 60 分的, 视为维护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单方便终止合同, 无需支付中标人任何补偿。</p> <p>采购人以年度平均得分作为需支付的扣减额度依据,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text{扣减额度} = \text{合同总额} \times (100 - \text{季度得分总和} / 4) / 100$ <p>3. 考核申诉</p> <p>中标人对每季度扣分有异议的有 1 次的申诉机会, 中标人需要向运维考核小组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由考核小组集体讨论研究是否免于扣分。</p> <p>下列理由不予接受申诉:</p> <p>以硬件老化为理由, 本项目招标时已经明确各设备的改造时间, 中标人应当清楚设备存在老化情况和提前做好相关应对措施;</p> <p>以第三方原因为理由, 由于第三方的原因不能穷尽, 本维护要求已经明确对于在规定的维护时限内无法完成的,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报告, 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施工时间。</p>																		
	<p>6 六、项目设备清单</p> <p>(一) 光纤链路维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1312 1342 190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周期 (月)</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光纤 (裸纤) 租赁及链路维护</td> <td>12</td> <td>条</td> <td>188</td> <td>/</td> </tr> <tr> <td>2</td> <td>“带电”升级项目光纤 (裸纤) 租赁及链路维护</td> <td>12</td> <td>条</td> <td>134</td> <td>视频二期、一环西路系统 48 条链路, 86 条信号灯联网链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周期 (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光纤 (裸纤) 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188	/	2	“带电”升级项目光纤 (裸纤) 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134	视频二期、一环西路系统 48 条链路, 86 条信号灯联网链路
序号	名称	周期 (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光纤 (裸纤) 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188	/														
2	“带电”升级项目光纤 (裸纤) 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134	视频二期、一环西路系统 48 条链路, 86 条信号灯联网链路														

3	一校一策项目光纤（裸纤）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3	/
4	微循环监控系统光纤（裸纤）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3	/
5	移交管养路口光纤（裸纤）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4	/

(二) 带电升级项目前端与系统运维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卡口系统前端维护	12	套	28	/
2	电警系统前端维护	12	套	20	/
3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维护	12	路	157	/
4	违法处理系统运行维护	12	项	1	/
5	新一期平台系统运行维护	12	项	1	/
6	云存储管理节点	12	台	4	/
7	云存储运维节点	12	台	1	/
8	云存储节点	12	台	18	/
9	汇聚交换机	12	台	1	/
10	服务器	12	台	16	/
11	数据接入适配器	12	台	4	/

(三) 交通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名称	周期 (月)	单 位	数 量	备注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					
1	大屏显示系统	12	套	1	含指挥大厅显示大屏、LED 信息屏
2	会议音响系统	12	套	1	含指挥大厅数字会议系统、音响系统
3	配套设备	12	套	1	指挥大厅, 含 20 台操作电脑、1 套视频点名设备
4	大屏显示系统	12	套	1	含会商决策室触摸屏、升降器、触控终端
5	会议音响系统	12	套	1	含会商决策室数字会议系统、音响系统
7	录播系统	12	套	1	会商决策室
8	集中控制系统	12	套	1	会商决策室
9	信号切换系统	12	套	1	会商决策室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1	公安集团集成指挥平台软件	12	套	1	含三水区电子地图
2	数据库服务器	12	台	1	/
3	应用服务器	12	台	2	/
4	统一校时设备	12	套	1	/
可视化指挥系统					
1	可视化指挥系统软件	12	套	1	/
2	控制台	12	套	1	/
3	触控显示屏	12	套	3	/
4	图形工作站	12	套	3	/
5	扩音设备	12	套	1	/
6	核心交换设备	12	套	1	/
7	通信服务器	12	套	1	/
8	接入网关	12	套	1	/
交通信息采集系统					

1	交通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12	套	1	/
2	前端信息采集设备	12	套	50	/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2	套	1	/
2	服务器	12	台	2	/
3	信号调优	12	人	2	/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1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12	套	1	/
2	前端显示设备	12	套	15	/
交通违法监测系统					
1	前端交通违法检测设备	12	套	45	/
交通视频监视系统					
1	智能交通专用管理平台软件	12	套	1	/
2	中心管理服务器	12	台	9	/
3	前端监控设备	12	套	216	/
交警移动警务系统					
1	系统软件	12	套	1	/
2	热敏打印机	12	套	100	/
3	服务器	12	台	5	/
通信网络及安全系统					
1	核心交换机	12	台	4	/
2	汇聚交换机	12	台	5	/
3	接入交换机	12	台	254	/
4	防火墙	12	套	2	/
5	业务和网络运维系统	12	套	1	/
6	网管服务器	12	台	1	/
7	安全管理系统	12	套	1	/
云计算与存储平台					
1	交通云存储管理软件	12	套	1	/
2	管理服务器	12	台	3	/
3	交通云存储主机	12	台	16	/
4	融合基础架构	12	套	1	/
5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2	套	1	/
6	负载均衡设备	12	套	1	/

7	云存储	12	套	1	/
8	操作系统	12	套	12	/
9	数据库软件	12	套	1	/
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					
1	信息交换及共享平台软件	12	套	1	/
(四) 自适应控制系统					
1. 健力宝路自适应控制路段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智慧路口系统前端软件					
1	检测交通流特征功能模块	12	个	4	/
2	智慧感应控制算法模块	12	个	6	/
3	接力绿波控制功能模块	12	个	2	/
4	交通信号控制机通信模块	12	个	2	/
5	接口驱动模块	12	个	2	/
6	中心配时方案处理模块	12	个	4	/
智慧路口系统前端设备					
1	交通信息采集设备	12	台	8	/
2	智慧感应控制系统	12	台	2	/
3	边缘计算控制终端	12	台	2	/
2. 云东海大道自适应控制路段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智慧路口系统前端软件					
1	检测交通流特征功能模块	12	个	4	/
2	智慧感应控制算法模块	12	个	6	/
3	接力绿波控制功能模块	12	个	2	/
4	交通信号控制机通信模块	12	个	2	/
5	接口驱动模块	12	个	2	/

	6	中心配时方案处理模块	12	个	4	/
	智慧路口系统前端设备					
	1	交通信息采集设备	12	台	7	/
	2	智慧感应控制系统	12	台	2	/
	3	边缘计算控制终端	12	台	2	/
	(五) 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					
	序号	名称	周期 (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前端设备					
	1	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	12	台	8	/
	2	行人闯红灯提示音柱	12	台	8	/
	3	终端服务器	12	个	1	/
	4	信号灯检测器	12	台	1	/
	5	显示设备	12	套	1	/
	6	大屏支架	12	套	1	/
	7	信息发布盒子	12	套	1	/
	8	信息发布服务器	12	套	1	/
	9	工业级交换机	12	个	8	/
	10	8口工业级千兆网络 汇聚交换机	12	台	1	/
	11	16口千兆交换机	12	台	1	/
	12	机柜产品	12	台	1	/
	13	平台通道数扩容	12	项	8	/
	14	PDU 排插	12	只	1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2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

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

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

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cgzy.cn/>）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cggyz.cn/>)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 gdzczb@126.com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 (住所申报)

邮编: 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交易监管科)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五楼

电 话: 0757-83999763

邮 编: 5280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 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 评标价=核实价×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必须明确注明授权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总所）的内容[如授权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总所）的资质、人员、业绩等]，否则分公司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业绩等，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

		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4.0分)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条款得4分; 1. 出现1-5项负偏离的,得3分; 2. 出现6-10项负偏离的,得2分; 3. 出现11-15项负偏离的,得1分; 4. 出现16项(含)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以上“项”为技术(参数)要求中最小层级序号的条款。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实施与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办法(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与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办法(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设施、软硬件、网络等相关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与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办法具体详细、清晰明确、有效的,得8分; 2.项目实施与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办法较为详细、较为清晰、效果尚可的,得5分;

		<p>3.项目项目实施与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办法基本清晰、效果较差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定期巡检计划(8.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巡检计划进行评审：</p> <p>1.定期巡检计划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亮点多，应对措施具体、有效的，得 8 分；</p> <p>2.定期巡检计划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亮点较多，应对措施较具体、较有效的，得 5 分；</p> <p>3.定期巡检计划不够详细，亮点较少，应对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操作管理制度(8.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操作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提供了详尽、完善的服务操作管理制度，非常健全、合理的，得 8 分；</p> <p>2.提供了完善的服务操作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合理的，得 5 分；</p> <p>3.提供了简单的服务操作管理制度，内容尚算健全、尚合理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设备完好率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8.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好率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如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提供详尽、完善的设备完好率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方式、保障项目稳定运维等有详尽描述，合理、完善的，得 8 分；</p> <p>2.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的设备完好率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方式、保障项目稳定运维等有描述，合理、较为完善的，得 5 分；</p> <p>3.提供简单的设备完好率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方式、保障项目稳定运维等有简单描述，不够合理和完善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维护工具情况(4.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服务工具、交通工具及备件工具）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入的维护工具投入充足完善，安全可靠，维护便利的，得 4 分；</p> <p>2.投入的维护工具配置较为完善，安全性较好，维护便利较好的，得 2 分；</p> <p>3.投入的维护工具配置不够完善，安全性较差、维护便利较差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8.0 分)	<p>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p> <p>1. 与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2.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p> <p>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和连续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不计往前推）的社保证明（投保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团队成员能力 (7.0 分)		<p>其他派驻技术队伍（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p> <p>1.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2. 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p> <p>3. 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CRC）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运维（专业级）】的，得 1 分。</p> <p>5、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 1 分；</p> <p>6、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按照 1 个证书算分，多人拥有 1 类证书的按照 1 个证书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和连续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不计）的社保证明（投保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本地综合服务支持能力 (9.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便捷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p> <p>1、便捷性高，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p> <p>2、便捷性较高，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科学较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p> <p>3、便捷性较差，服务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但采取的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10.0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同类项目（设备运维类项目）的，每个项目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签订时间和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6.0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p> <p>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 1.5 分；</p> <p>3、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p> <p>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 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书参考文本（服务类）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_____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_____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四) 交通信号自适应设备、行人闯红灯设备、微循环监控系统、一校一策违停抓拍系统等。主要包括日常巡检、运行监控、定期保养、设备保修、故障修复、性能调优。

三、改造依据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 (三)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 (四)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五) 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
- (六)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 号）；
- (七)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
- (八) 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社会治安监控三年规划》；
- (九)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十) 《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规范》；
- (十一) 《道路交通监控闭路电视系统管理规定》；
- (十二) 《公安交通管理设备路口安装基础施工通用技术要求》（GAT652）；
- (十三)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十四)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十五)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484-2010）；
- (十六)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通信协议》（GA/T1055-2013）；
- (十七)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十八)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
- (十九)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 (二十)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 (二十一)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二十二)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二十三)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06）；
- (二十四)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GA/T1049-2014）；
- (二十五) 《信息工程造价指导书》；
- (二十六) 《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

(二十七) 《三水区智能交通统一运维及光纤租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十八) 其它未提及并与项目相关资料。

如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项目要求

(一) 光纤链路

1. 智能警务平台建设项目光纤链路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	光纤线路数量
1	沙头大道与永兴路	电警、信号灯	1
2	沙头大道与涌南路	电警、信号灯	1
3	健力宝路与人民三路	信号灯	1
4	健力宝路与文峰东路	电警、信号灯	1
5	健力宝路与环城路	电警、信号灯	1
6	健力宝路与教育路	信号灯	1
7	健力宝路与广海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8	健力宝路与康乐路	信号灯	1
9	健力宝路与德兴路	电警、信号灯	1
10	健力宝北路与一环西路	信号灯、低空	1
11	南丰大道与恒隆凯莱钢材(横涌村)	电警、信号灯	1
12	南丰大道与云虹大道西(南湖路)	信号灯、低空	1
13	南丰大道与邓岗市场	电警、信号灯	1
14	S269 南丰大道与开元路	信号灯	1
15	S269 南丰大道与兴唐路	信号灯、低空	1
16	S269 南丰大道与永大西路(大布沙)	电警、信号灯	1
17	S269 南丰大道与 X263	信号灯、低空	1
18	S269 南丰大道与 Y481 芦苞大道	电警、信号灯、低空	1
19	S269 南丰大道与芦湖路(乌石岗)	电警、信号灯	1
20	S269 南丰大道与 Y429(刘岗村)	信号灯	1
21	S269 南丰大道与腾华西路(君荣村)	信号灯	1
22	S269 南丰大道与 X497 三花公路	电警、信号灯	1
23	S269 南丰大道与乐南路	电警、信号灯	1
24	S269 南丰大道与西乐大道	信号灯	1
25	白金大道与凤果村	电警、信号灯	1
26	白金大道与岗头村	信号灯	1
27	白金大道与恒益电厂	信号灯、低空	1
28	白金大道与汇金路	信号灯	1
29	白金大道与工业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30	白金大道与黄金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31	白金大道与金本进港路	电警、信号灯、低空	1
32	白金大道与洲边村	信号灯、低空	1
33	三水大桥与御江南	信号灯	1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	光纤线路数量
34	广海大道与碧堤路	电警、信号灯	1
35	广海大道与环城路	电警、信号灯	1
36	广海大道与教育路	电警、信号灯	1
37	广海大道与同福路	电警、信号灯	1
38	广海大道与三达路	信号灯	1
39	广海大道与贤兴路	信号灯	1
40	广海大道与口岸大道、广海大道与西青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41	广海大道与顺丰路北侧（白沙）	信号灯	1
42	广海大道与 X527 河口白沙村（黄竹坑）	信号灯	1
43	工业大道与黄金大道	信号灯	1
44	耀华路与康乐路	信号灯	1
45	耀华路与德兴路	信号灯	1
46	兴达路与三兴路	电警、信号灯	1
47	张边路与三达路	电警、信号灯	1
48	张边路与同福路	电警、信号灯	1
49	一环西路与贤兴路	信号灯	1
50	一环西路与三达路	信号灯	1
51	一环西路与同福路	信号灯	1
52	一环东路-教育东路	电警、信号灯	1
53	新华路与文峰路	信号灯	1
54	新华路与园林路	信号灯	1
55	云东海大道与云虹大道西（南湖路）	电警、信号灯、低空	1
56	云东海大道与林海尚都	信号灯	1
57	开元路与兴唐路	信号灯	1
58	龙坡一路与 Y481 东海大道	信号灯	1
59	塘西大道与 S381	电警、信号灯	1
60	塘西大道与社坦路口	信号灯	1
61	塘西大道与 G94 入口	电警、信号灯	1
62	塘西大道与三水芦江水产（长岐村）	电警、信号灯	1
63	塘西大道与芦苞大道	信号灯	1
64	塘西大道与 S118	信号灯	1
65	塘西大道与 X497 三花公路	信号灯	1
66	塘西大道与乐南路	信号灯	1
67	塘西大道与西乐大道	信号灯	1
68	塘西大道与理工学校西	电警、信号灯	1
69	康福路与理工学校南（X522 佳明重工）	电警、信号灯	1
70	X497 三花公路与大岗村	信号灯	1
71	X497 三花公路与年丰大道	信号灯	1
72	X497 三花公路与三花油站范湖路口	信号灯	1
73	X497 三花公路与 S118(仙湖路、乐范路口)	电警、信号灯	1
74	乐南路与工业大道（南边虚）	信号灯	1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	光纤线路数量
75	西乐大道与乐强大道	电警、信号灯	1
76	西乐大道与新城路南	电警、信号灯	1
77	齐力大道与乐南路	电警、信号灯	1
78	齐力大道与西乐大道	信号灯	1
79	齐力大道与创新大道	信号灯	1
80	乐平大道与乐南路（乐华路）	电警、信号灯	1
81	乐平大道与贤寮村路口	电警、信号灯	1
82	西乐大道与殡仪馆路	电警、信号灯	1
83	西乐大道与红云路	信号灯	1
84	X527 与红城路	信号灯	1
85	西南大道与 X527	信号灯	1
86	西南大道与西河路	信号灯	1
87	西南大道与工业大道	信号灯	1
88	西南大道与口岸大道	信号灯	1
89	西青大道与工业大道	信号灯	1
90	云虹大道西与三达路	信号灯、低空	1
91	云虹大道西与云庭大道西	信号灯、低空	1
92	云虹大道西与东湖路	信号灯、低空	1
93	云虹大道西与映荷路	信号灯、低空	1
94	塘九路与金本进港路(官员村)	电警、信号灯	1
95	金本进港路与江根路	信号灯	1
96	X496 与汇金路(桂丹路)	电警、信号灯	1
97	塘西大道长岐村路口	电警、信号灯	1
98	乐平大道与新村路口	电警、信号灯	1
99	南丰大道与云庭大道	信号灯	1
100	人民路与环城路	信号灯	1
101	三达路与翠云路	信号灯、低空	1
102	云庭大道与鲁村路	信号灯	1
103	云庭大道与德丰路	信号灯	1
104	云庭大道与临江路	信号灯	1
105	广海大道口岸大道路口：西青大道 1 号居民楼	制高点	1
106	广海大道贤兴路口西口：西北角居民楼	制高点	1
107	广海大道贤兴路口东口：三水华府	制高点	1
108	广海大道三达路口：聚福大厦北角、西角	制高点	1
109	广海大道同福路口：路口东南角建筑楼	制高点	1
110	广海大道耀华路口：南江酒楼	制高点	1
111	广海大道教育路口：新田旅业建筑楼	制高点	1
112	广海大道环城路口：路口东南角建筑楼	制高点	1
113	广海大道碧堤路口：金海万利	制高点	1
114	广海大道沙头涌南路口：路口西南侧居民楼	制高点	1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	光纤线路数量
115	健力宝路人民路口：金福花园	制高点	1
116	健力宝路文峰路口：路口三星店顶楼	制高点	1
117	健力宝路教育路口：北江明珠一期2栋	制高点	1
118	健力宝路德兴路口：中信银行	制高点	1
119	南丰大道：农村信用社楼	制高点	1
120	南丰大道：华茂大厦	制高点	1
121	兴达路三兴路口：交警大队大楼	制高点	1
122	张边路三水广场：永安广场	制高点	1
123	张边路三达路口：成业大厦	制高点	1
124	一环西路同福路口：恒达花园	制高点	1
125	一环西路三达路口：恒达花园33栋	制高点	1
126	西河路口岸大道路口：北江明珠一期6栋	制高点	1
127	锦江路口岸大道路口：金爱弯桑拿楼顶	制高点	1
128	新华路广场路口：恒福星际北楼	制高点	1
129	云东海大道-林海尚都：林海尚都西北角	制高点	1
130	南丰大道：石湖洲立交以南	诱导屏	1
131	南丰大道：石湖洲立交以北	诱导屏	1
132	桃源路：塘西大道以东	诱导屏	1
133	广海大道：G321立交以西	诱导屏	1
134	三水大桥干线：广海大道出口以南	诱导屏	1
135	白金大道：桂丹路口以北	诱导屏	1
136	三达路：云虹大道路口以南	诱导屏	1
137	南丰大道：云虹大道路口以北	诱导屏	1
138	云东海大道：G321路口以北	诱导屏	1
139	广海大道东：三水与狮山交界以西500米左右	诱导屏	1
140	西青大道西：广海大道路口以西500米左右	诱导屏	1
141	西南大道：建设一路路口以东	诱导屏	1
142	健力宝路：张边路口	诱导屏	1
143	一环西路：三兴路口以东	诱导屏	1
144	三达路与塘福路路口	低空	1
145	同福路与教育路	低空	1
146	同福路与赤岗路	低空	1
147	文锋中路与站前路	低空	1
148	文峰路农林渔业局	低空	1
149	西南大道与建设二路	低空	1
150	西青大道与建设一路	低空	1
151	西青大道与建设二路	低空	1
152	新华路与康岗南路	低空	1
153	新华路中旅门口（改为挂墙）	低空	1
154	贤兴路：公安局西门口	低空	1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	光纤线路数量
155	新华路广场路	低空	1
156	园林路与教育西路	低空	1
157	园林路与广海大道	低空	1
158	三达路与翠云路	信号灯、低空	1
159	乐平大道与康福路	信号灯、低空	1
160	S118 与三虎水泥厂	低空	1
161	南丰大道石湖洲立交西北、东南角	低空	1
162	G321 三水二桥沿线广海立交西北、东南角	低空	1
163	云东海大道-三水中学附属中学门口	低空	1
164	云东海大道-三水中学高中校区	低空	1
165	三水区公安分局	交换机网络	2
166	白坭派出所	交换机网络	2
167	乐平派出所	交换机网络	2
168	芦苞派出所	交换机网络	2
169	大塘派出所	交换机网络	2
170	三达路南延线与文锋西交界处	信号灯、电警	1
171	三达路南延线与货场路口交界处	低空	1
172	三达路南延线与新华北路交界处	低空	1
173	三达路与富善路交界掉头处	卡口	1
174	大塘镇派出所门口灯位处	信号灯、电警	1
175	黄金大道宏达华庭对开	卡口	1
176	白金大道宏源陶瓷厂（南边村对面）	卡口	1
177	桂丹路石化油站前	低空	1
178	进港路鲸沙厂	卡口	1
179	龙池村口	信号灯、电警	1
180	竹坞村市场变压器旁	违停球	1
181	荣冠厂路口	卡口	1
182	新明珠清塘路口	卡口	1
183	岗头村委路口	信号灯、电警	1
合计			188

2.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光纤链路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光纤链路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视频二期、一环西电警系统升级改造后的前端点位，另一部分为 86 路路口交通信号灯升级联网改造后的点位。具体点位如下：

序号	地址	区域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广海大道与三达路交叉路口	西南	电警、视频	1
2	G321 线白沙村路口	河口	电警、视频	1

序号	地址	区域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3	广海大道与 X527 线交叉路口	河口	电警、视频	1
4	健力宝路与人民四路交叉路口	西南	电警、视频	1
5	健力宝路与教育路交叉路口	西南	电警、视频	1
6	健力宝北路与康乐路交叉路口	西南	电警、视频	1
7	S269 线邓岗市场路口	云东海	电警、视频	1
8	三达路与张边路交叉路口	西南	电警、视频	1
9	佛山市三水区碧云路山水庄园路口	云东海	卡口	1
10	白金大道与金本进港路交叉路口	白坭	电警、视频	1
11	白金大道与黄金大道交叉路口	白坭	电警、视频	1
12	S269 与三花路交叉路口	乐平	电警、视频	1
13	S269 线芦苞镇君荣村路口	芦苞	电警、视频	1
14	大南路与芦苞镇东海大道交叉路口	芦苞	电警、视频	1
15	大南路与 X263 线交叉路口	大塘	电警、视频	1
16	大南路与大塘镇开元路交叉路口	大塘	电警、视频	1
17	广海大道丁字基路段	西南	测速卡口	1
18	广海大道左田路段	河口	测速卡口	1
19	南丰大道石湖洲路段	石湖洲	测速卡口	1
20	三水大桥北引道路段	三水大桥	测速卡口	1
21	云东海大道白云路口路段	云东海	测速卡口	1
22	云东海大道白云路口路段	云东海	测速卡口	1
23	白金大道南海区交界路段	白坭	测速卡口	1

序号	地址	区域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24	三水二桥南引道沙水村路段	白坭	测速卡口	1
25	白坭镇汇金路路段	白坭	测速卡口	1
26	三花公路欧神诺厂前路段	乐平	测速卡口	1
27	芦苞大桥路段	芦苞	测速卡口	1
28	大南路 X263 线路口路段	大塘	测速卡口	1
29	大南路清远市交界路段	大塘	测速卡口	1
30	鲁村路口路段	云东海	卡口	1
31	三水大桥北引道路段	三水大桥	卡口	1
32	贤和路口路段	西南	卡口	1
33	金本进港路路口路段	白坭	卡口	1
34	白金大道路口路段	白坭	卡口	1
35	范湖收费站路段	范湖	卡口	1
36	三花路路口路段	范湖	卡口	1
37	芦苞大桥路段	芦苞	卡口	1
38	大南路 X263 线路口路段	大塘	卡口	1
39	S118 线与 X503 线路口路段	六和	卡口	1
4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张边立交路口	西南	电警、视频	1
41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一环西路与 同福路交叉路口	一环西	电警、视频	1
4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一环西路与 三达路交叉路口	一环西	电警、视频	1
43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一环西路与 贤兴路交叉路口	一环西	电警、视频	1

序号	地址	区域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44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一环西	电警、视频	1
45	碧云路路段下桥处卡口	/	卡口	1
46	塘西大道-Y402 路段	/	卡口	1
47	塘西大道-柴火人家路段	/	卡口	1
48	塘西大道-Y428 路段	/	卡口	1
合 计				48

路口交通信号灯升级联网改造链路点位表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南丰大道上塘村路口	信号灯	1
2	S118 与芦苞大道独树岗桥路口	信号灯	1
3	X497 乐平大道日彩厂门前	信号灯	1
4	s118 三花路与新政路	信号灯	1
5	X522 线与乐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6	X522 线与乐群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7	X522 线与乐民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8	X522 线与西二环东辅道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9	x495 线西乐大道与乐新大道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10	齐力大道与基业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11	新城大道与基业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12	新城大道与乐源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13	G240 大日头村路口	信号灯	1
14	S118 少羊草村路口	信号灯	1
15	S118 线与鼎业路交叉口	信号灯	1
16	南边工业大道与乐南路交叉	信号灯	1
17	新华路与三达路口（锦江路跨线桥底）	信号灯	1
18	文峰西与三达路（青岛啤酒厂）	信号灯	1
19	s263 消防大队门口	信号灯	1
20	三兴路塘福路	信号灯	1
21	西南大道与建设一路	信号灯	1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22	一环东与德兴路口（假日对出路口）	信号灯	1
23	西河路与魁岗路	信号灯	1
24	云庭大道与映荷路	信号灯	1
25	云庭大道与智云路	信号灯	1
26	鲁村路与驿南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27	鲁村路与韵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28	鲁村路与云荷东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29	鲁村路与敦和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0	鲁村路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1	鲁村路与葵逢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2	鲁村路与高丰南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3	映海路与映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4	映海路与韵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5	映海路与驿南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6	映海路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37	映海路与荷湖南	信号灯	1
38	映海路与荷湖北	信号灯	1
39	映海路与驿北路（中南远洋路口）	信号灯	1
40	新城小学门口对出	信号灯	1
41	云东海大道与白云路（云东海街道对出）	信号灯	1
42	红云路与龙岩路	信号灯	1
43	红云路与鹅影路	信号灯	1
44	红云路与学海北路	信号灯	1
45	映海路与敦和路	信号灯	1
46	敦和路与明海路	信号灯	1
47	丰韵路与云海路	信号灯	1
48	丰海路与驿南路	信号灯	1
49	横三路	信号灯	1
50	翠云路-明智雅苑路口	信号灯	1
51	S361 线与西乐大道(中油大道)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52	S361 线乐平大道与 X522 线交叉路口（三江红绿灯路口）	信号灯	1
53	S361 线乐平大道创新路	信号灯	1
54	X522 线与齐力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55	新城大道与创新路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56	乐平大道与乐源路	信号灯	1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57	S361 线乐平大道鸿狮搅拌站路口	信号灯	1
58	X522 线与新城路	信号灯	1
59	塘九路与金港路(白坭中队门)	信号灯	1
60	白金大道与岗头村	信号灯	1
61	白金大道官员村路口	信号灯	1
62	金乐路—白金大道平交路口	信号灯	1
63	金乐路—金淼路路口	信号灯	1
64	贵广二期—洲边大道平交路口(入高铁第三灯)	信号灯	1
65	贵广二期—X496 线平交路口(入高铁第二灯)	信号灯	1
66	贵广二期—G324 线(入高铁第一灯)	信号灯	1
67	大塘工业园兴唐路与大塘工业园天泰路交叉口	信号灯	1
68	g240 与大塘镇政府	信号灯	1
69	南山镇 X780 线与 x440 线加油站交叉路口	信号灯	1
70	s528 与 g94 引道	信号灯	1
71	邓边村口	信号灯	1
72	新邓村口	信号灯	1
73	上一村口	信号灯	1
74	s528 与 x503	信号灯	1
75	s528 与连坑村	信号灯	1
76	s528 与 503	信号灯	1
77	s528 与上下屋村	信号灯	1
78	s528 与 s118	信号灯	1
79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1	信号灯	1
80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2	信号灯	1
81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3	信号灯	1
82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4	信号灯	1
83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5	信号灯	1
84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6	信号灯	1
85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7	信号灯	1
86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8	信号灯	1
合 计			86

3. 一校一策项目光纤链路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中心小学实验校区新达街路段	监控球机	1
2	中心小学环城路路段	监控球机	1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3	中心小学宝南大街路段	监控球机	1

4. 微循环监控系统光纤链路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育才路路段	监控球机、卡口	1
2	赤岗路路段 1	监控球机、卡口	1
3	赤岗路路段 2	监控球机、卡口	1

5. 移交管养电子警察光纤链路

序号	路口地址	类型	光纤线路数量
1	大南路半岛东路路口	电警监控、信号机	1
2	防汛路与兴云路路口	电警监控、信号机	1
3	云东海大道与兴云路路口	电警监控、信号机	1
4	兴云路墓园路口	电警监控、信号机	1

(二)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运维

1. 前端系统运维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前端系统负责完成前端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与上传，包括高清电子警察系统、高清治安卡口系统以及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其中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共 20 套；高清治安卡口系统共 28 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共 157 路。

2. 后端系统运维

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后端硬件设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云存储管理节点	台	4	/
2	云存储运维节点	台	1	/
3	云存储节点	台	18	/
4	汇聚交换机	台	1	/
5	服务器	台	16	/
6	数据接入适配器	台	4	/

(三) 智能警务平台建设项目运维

1. 前端系统运维

智能警务平台建设项目前端系统负责完成前端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与上传，包括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监测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以及交通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其中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共 98 套；交通违法监测系统共 45 套；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共 50 套；交通信息发布系统共 15 套；交通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共 216 路。

2. 后端系统运维

(1)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屏显示系统	1	套	指挥大厅显示大屏 1 套
2	数字会议系统	1	套	指挥大厅
3	音响系统	1	套	指挥大厅
4	配套设备	1	套	指挥大厅, 含 20 台操作电脑、1 套视频点名设备
5	大屏显示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7	数字会议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8	音响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9	录播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10	集中控制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11	信号切换系统	1	套	会商决策室

(2)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公安集团集成指挥平台软件	1	套	含三水区电子地图
2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
3	应用服务器	2	台	/
4	统一校时设备	1	套	/

(3) 可视化指挥系统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可视化指挥系统软件	1	套	/
2	控制台	1	套	/
3	触控显示屏	3	套	/
4	图形工作站	3	套	/
5	扩音设备	1	套	/
6	核心交换设备	1	套	/
7	通信服务器	1	套	/
8	接入网关	1	套	/

(4) 交通信息采集系统

本系统除前端采集设备外，后台还布设了交通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1 套。

(5)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系统布设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套，应用服务器 2 台，并配备 1 名全职信号调优工程师对前端交通控制信号进行实时调优和维护。

(6)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本系统除前端 LED 交通诱导可变标志外，后台还布设了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1 套。

(7) 交通违法监测系统

本系统除前端监控摄像机外，后台还布设有智能交通专用管理平台软件 1 套，应用服务器 9 台。

(8) 交警移动警务系统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系统软件	1	套	/
2	热敏打印机	100	套	/
3	服务器	5	台	/

(9) 通信网络及安全系统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核心交换机	4	台	/
2	汇聚交换机	5	台	/
3	接入交换机	254	台	/
4	防火墙	2	套	/
5	业务和网络运维系统	1	套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6	网管服务器	1	台	/
7	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

(10) 云计算与存储平台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交通云存储管理软件	1	套	/
2	管理服务器	3	台	/
3	交通云存储主机	16	台	/
4	融合基础架构	1	套	/
5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	套	/
6	负载均衡设备	1	套	/
7	云存储	1	套	/
8	操作系统	12	套	/
9	数据库软件	1	套	/

(11) 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

系统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息交换及共享平台软件	1	套	/

(四) 一校一策项目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违停抓拍球机	7	个	/
2	全景监控摄像机	2	个	/
3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器	1	台	/
4	高清硬盘录像机	1	台	/
5	IPSAN 磁盘阵列	1	台	/
6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	/	/	/

(五) 微循环监控系统项目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违停抓拍球机	4	个	/
2	卡口抓拍机	4	个	/
3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	/	/	/

(六) 信号自适应设备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自适应控制设备	4	个	/
2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	/	/	/

(七) 行人闯红灯设备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抓拍摄像机	8	个	/
2	电源线路、机箱等系统组成部分	/	/	/

五、总体运维要求

(一) 运行维护内容

1. 运维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智能交通、带电交通设施升级、交通信号自适应设备、行人闯红灯设备、微循环监控系统、一校一策违停抓拍系统、移交管养电子警察系统构成系统的所有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及线路、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配套机房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

乙方应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合理的运维服务保障协议，保证提供充足的设备备品备件资源。

2. 运维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 日常运作

按智能交通、带电交通设施升级项目、交通信号自适应设备、行人闯红灯设备、微循环监控系统、一校一策违停抓拍系统、移交管养电子警察系统的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

(2) 服务咨询

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9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 巡检保养

乙方应提交一整套科学专业的巡检与优化服务的工作方法，定期对甲方系统设备和安全等方面定期进行巡检、性能分析与优化服务。通过系统健康的检查可以对各运行系统和设备上的潜在的问题进行一个广泛的深入检查。在系统发生问题之前对系统上有关安全性、可管

理性以及系统性能进行检查分析，并指出系统潜在的问题以及推荐解决方法。

乙方应定期对所维护的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日巡检、周巡检和月度巡检。其中日巡检主要是巡检系统软件的运行情况；周巡检是巡检系统软件的运行状态；月度巡检要求是由具有较高专业技术和管理分析能力的软件工程师对系统软件的运行情况、运行状态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报表和改进意见给甲方进行审核。

①定期巡检服务

1) 每季度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修复，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光纤、电源等各类线路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等前端设备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4)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②定期抽检服务

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

(4) 主动监测

①设备监控

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对设备进行智能化运维监管，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抓拍枪机、视频枪机、治安球机、补光灯、信号检测器等设备按照国标要求进行运维，系统软件、硬件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标要求，如不符合的，务必根据现行国标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国标要求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②图像监控

每周对每个监控点的图像显示、违法抓拍效果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并填写记录表。

(5) 故障修复

①紧急抢修

服务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②备用方案

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③易损易耗件

乙方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仓储费用需另行租赁的，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的租赁费用。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或者在甲方的使用现场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各类备品不得少于设备总量的 5%。

④更换设备

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乙方应更换使用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替代产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6）特殊保障

①临时保障

甲方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按时提供服务。

②安全保障

甲方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7）系统机房维护

乙方应每周对运维范围内的机房及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电源等，填写检查工作台账，并根据甲方需求无条件配合业主对机房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迁改、升级。

（8）更新升级

①文档更新

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甲方的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甲方配置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不限于以上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甲方，且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挪用。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 3 天内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资料。

②升级服务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统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迭代服务。以上软件须为正版软件。

③系统优化

乙方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二）总体要求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了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本次运维总体要求如下为了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本次运维总体要求如下：

1.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到场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8:00 期间为 1 小时，其余时间为 2 小时，并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如果设备故障在到场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利用备品替换使用。
3. 重大故障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故障原因，共同制定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代用产品。
4. 所有设备维修服务方式均应为乙方上门保修。
5.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
6.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项目地派驻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配备专用的巡查车辆，负责本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开通报修电话，确保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包括节假日）。
7. 乙方应制定服务期内对系统的巡检制度，保证在责任服务期内的巡检维护工作，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场设备运行状态、供电线路等项目所属工程内容。

（三）系统维护要求

系统运维服务由乙方负责，包括项目的硬件日常关键消耗品更换服务、硬件设备可用性保障服务等，软件系统故障、业务需求变更，保障本项目的可用性和可持续运行要求。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根据硬件设备的种类、应用范围，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程度、响应时间等，并提出特别的服务措施。

乙方应提供服务级别为 7×24 小时的维护和服务，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当业务中断时，应马上进行响应，业务中断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

1. 定期设备清洁和系统巡检

乙方应负责保障范围内的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每季度技术工程师要组织对设备的灰尘进行清理，每个季度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每天定期使用智能化运维监控工具对应用系统资源和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报警，并每季度提供运行情况报告。

2. 故障修复

（1）硬件设备排除故障服务

如甲方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排除故障。

(2) 软件系统排除故障服务

如甲方应用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排除故障。如需软件开发上配合修复系统，需做好协助工作，直至系统修复，并做好故障记录。

3. 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乙方必须提供全年网络故障 24 小时响应。因光纤链路机器配套设备问题导致的在 2 小时内解除故障，非因光纤链路及其配套设备问题导致的、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4 小时内解除故障，非因光纤链路及其配套设备问题导致、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

4. 关键业务运行保障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派遣工程师提供在关键业务时段的现场软硬件运行保障。按季度反馈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

5. 培训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范围内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的技术培训。

(四) 服务要求

1. 服务资源配备要求

(1) 服务人员

乙方应提供专业技术队伍长期派驻，及时发现并修理设备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项目经理：1 名，要求具有 2 年或以上智能交通类或安全技术防范类项目运维管理经验；

内场工程师：不少于 2 名，长期派驻交警大队指挥中心，要求其具有 2 年或以上通信网络及软件平台维护经验、计算机及其网络管理相关资质证书；

信号调优人员：不少于 1 名，长期派驻交警大队指挥中心，要求具有交通工程资质及信号调优经验；

外场维护工程师：不少于 8 名，要求具有 3 年以上外场硬件及前端网络维修服务经验，按照故障的响应和修复时间进行考核。

(2) 服务工具

针对本项目指定内场工程师负责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且每名内场工程师都配备有专业的维护服务工具，在日常的维护服务中采用依据 ITIL 国际标准对整个维护服务过程进行规范管理。

应专门设置 1 台移动电话，作为服务台与甲方沟通使用，24 小时保持通话畅通。在常驻的办公场所内，由乙方为每名服务人员都配置 1 台电脑，以及其他必要的维护设备和工具，

以供服务人员在维护工作中使用。

(3) 交通工具

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至少 2 辆高空作业车、2 辆工程巡查车用于本项目的应急维护服务，确保服务响应时间及效率。

(4) 备件工具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应建立核心产品设备备件库，备件数量不少于改造数量的 5%，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可以迅速提供使用，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服务类型要求

(1) 正常服务

正常服务是服务管理中问题管理的重要内容。正常服务主要是指为了保障系统正常运作所需要做的预防性、保障性的技术维护服务。

正常服务时间：除本项目约定的系统巡检外，每周还需安排相应时间，对系统环境进行常规的检查、改进、提升等管理维护工作。

对甲方的系统环境进行常规的检查、维护，检查系统的运行状态和数据备份的有效性；定期精心预防检查、清尘、润滑、调整和坏件更换。

正常服务内容：

①预防性维护

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

日常维护服务；

月度巡检服务；

季度巡检服务；

备件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和顾问技术支持。

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期内定期的健康性服务检查。包括：系统错误日志检查；根据网络硬件系统或主机系统的报错信息，维护工程师会尽早采取措施，排除故障隐患。

②系统服务

提供周密预防维护计划；

系统日常保修；

系统问题的处理方案；

甲方现场的技术支援；

系统恢复：系统故障诊断和修复以及灾难恢复等；

技术支持：系统技术支持，本类设备的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

网络和主机系统日常维护、故障诊断、系统优化等；

③专业的技术培训

提供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

(2) 非正常服务

非正常服务的定义主要是当系统发生故障或者系统运作无法再满足甲方环境需要时，需要进行维修、维护或者系统提升所进行的服务方式。执行非正常服务通常以甲方下达的《技术服务任务书》作为依据，在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先通过电话等方式向维护实施人员报障或下达任务书。

非正常服务时间：当接到甲方的报障电话或甲方的《技术服务任务书》后应保证安排专业的维护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迅速进行故障处理。

设备无法修复或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同一类型故障的认定为重复维修，乙方应更换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更换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更换后新设备的产权属于甲方。

处理方式：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到场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8:00 期间为 1 小时，其余时间为 2 小时，紧急情况下应 2 小时到场，并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前端设备维修时效性

序号	系统名称	报障方式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限时解决时间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2	高清治安卡口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3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4	通信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5	交通信号自适应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6	其余电子警察系统	电话、口头或工单	<1 小时	/	<48 小时

故障因为第三方原因在限时解决时间内无法完成修复的应申请延期，具体延期时间以甲方批准时间为准。

通过电话或口头的报障的工单视为即时响应。

系统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故障涉及供电、市政、基础设施修复等情况甲方要求维修的，故障修复时间依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涉及供电线路整治、供电线路故障的，修复时间视供电部门实际抢修时间确定；

②涉及市电停电的，修复时限视市电恢复时间确定；

③设备因第三方供电故障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在 2 天内提交维修费用申请，待甲方审批后方可维修；如果仅少量设备损坏只需更换备件的，修复时限为 1 天；如果大量设备或关键设备损坏，备件不足的，修复时限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维修完成并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修费用。

④因受道路扩建、地铁施工、排污工程、桥梁建设、楼房拆迁等市政工程影响的，修复时间视市政工程进度确定。

⑤因雷雨天气导致的大面积设备跳闸、水涝灾害等引起的设备或线路故障的，修复时限视自然灾害情况确定。

⑥前端监控点因第三方原因受到损坏，乙方应在 2 天内提交维修费用申请，待甲方审批后方可维修；如未造成基础设施损坏，只需更换受损设备的，修复时限为 8 小时；如造成基础设施破坏，修复时限为 15 天；维修完成并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修费用。

以上没有在约定时限完成修复的，纳入故障统计。

(3) 现场值班

服务人员应建立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的运行机制，每周五下班前将下周值班人员安排表通知到甲方和监理单位。

针对台风、汛期或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乙方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确保足够的力量投入到本项目维护的前端和后台系统的维护工作中。

(五) 运维服务考核

1. 运维服务考核

(1) 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扣分制，项目每月考核的基准 100 分，甲方每月依照项目运维服务要求罚则和加分进行加扣分考核，乙方月度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每月将扣分情况通报乙方。

乙方自行进行排查，合理安排修复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相关设备在允许期限内可以暂免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①运维重大故障情形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运维故障

- 1) 交通违法数据管理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2 小时内未能解决的;
- 2)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出现重复上传数据 ≥ 100 条的;
- 3)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违法数据应有关联视频而无视频的;
- 4) 高清治安卡口系统出现 2 个或以上卡口无法进行对重点车辆进行比对的;
- 5) 内场工程师不熟悉网络架构, 未能胜任该岗位, 仍然未更换人员的;
- 6) 因内场工程师操作原因导致网络发生故障(风险预先告知, 经过甲方授权实施除外)的;
- 7) 向第三方泄露公安系统接口密钥或授权码的;
- 8)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由非派驻内场工程师操作数据库的;
- 9) 未经授权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各系统原始数据或统计数据的;
- 10) 派驻内场工程师不熟悉项目的各系统软件, 自主开发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 1 小时内未能解决的;
- 11) 派驻内场工程师不熟悉公安业务系统相关接口,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开发任务的;
- 12) 派驻内场工程师不熟悉公安业务系统相关接口, 在开发过程中导致数据错乱, 对系统业务造成影响的;
- 13) 软件开发未按甲方规定的统一的技术框架进行软件开发的;
- 14) 进入服务期后, 交通违法数据管理系统原厂服务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 15) 其他由运维考核小组认定为运维重大故障的情形。

②处罚标准

1) 管理规定

出现运维重大故障情形的, 每次扣 20 分;

违反前端设备维修时效性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

违反值班要求关于服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待命的或到达待命地点未按照规定使用报备软件进行报备的, 扣 0.5 分/次;

违反值班要求值班人员安排表未按时通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的, 扣 1 分/次;

违反值班要求其他情形的, 扣 5 分/次。

2) 卡口系统规定

设备 GIS 坐标、IP 地址、品牌型号、序列号信息登记错误或应登未登的, 扣 0.1 分/设备;

卡口机动车抓拍率、识别率未达到国标要求的，扣 0.5 分/天；

卡口未按照规定采集“一卡一档”信息的，扣 0.5 分/设备；

图片未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标准的，扣 0.5 分/设备；

未达到全网时间统一要求，导致设备时间与实际时间偏差±2 分钟的，扣 0.5 分/设备。

前端设备无 GIS 坐标信息或坐标信息与实际出现严重偏离，偏离距离≥1km 的，扣 0.5 分/设备；

设备采集的图像信息错误的，导致在交通执法中出现错误的，扣 0.5 分/张；

前端设备接地电阻>10Ω 的或未按照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扣 1 分/设备。

3) 电警系统规定

设备 GIS 坐标、IP 地址、品牌型号、序列号信息登记错误或应登未登的，扣 0.5 分/设备；

设备过车抓拍率、识别率，交通违法抓拍率未达到国标要求的，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设备；

电警未按照规定采集“一机一档”信息的，扣 0.5 分/设备；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叠加字符信息未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标准的，扣 1 分/设备；

已预审的违法数据超期未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扣 0.5 分/100 条数据；

未达到全网时间统一要求，导致设备时间与实际时间偏差±2 分钟的，扣 0.5 分/设备。

前端设备无 GIS 坐标信息或坐标信息与实际出现严重偏离，偏离距离≥1km 的，扣 0.5 分/设备；

前端设备接地电阻>10Ω 的或未按照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扣 1 分/设备。

4) 监控系统规定

设备 GIS 坐标、IP 地址、品牌型号、序列号信息登记错误或应登未登的，扣 0.5 分/设备；

视频监控点位未按规定采集登记“一机一档”信息的，扣 0.5 分/设备；

未达到全网时间统一要求，导致设备时间与实际时间偏差±2 分钟的，扣 0.5 分/设备。

前端设备无 GIS 坐标信息或坐标信息与实际出现严重偏离，偏离距离≥1km 的，扣 0.5 分/设备；

前端设备接地电阻>10Ω 的或未按照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扣 1 分/设备。

5) 本项目的前端电子警察设备采集的不按车道行驶、闯红灯、逆行违法数据质量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指标: 上传成功率=月度上传六合一总数/月度分拣审核总数(考核数据除去非设备因素影响数据, 如政策变动、占道导致的批量作废数据)

上传成功率 \geq 30%的, 每高 1%, 考核分数加 1 分;

上传成功率 \leq 25%的, 每低 1%, 考核分数扣 1 分。

6) 其他规定

机房管理不规范, 人员出入机房未登记信息的, 扣 0.5 分/人次;

机房管理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日常巡检工作的, 扣 0.5 分/次;

每月未按照规定进行强电巡检, 或巡检由非专业人员进行的, 扣 1 分/次;

未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各项网络维护服务, 扣 1 分/次;

未按照投标文件落实备品备件制度或备品备件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扣 1 分/次;

各系统的存储数据未按规定进行存储, 扣 5 分/次;

维护的公安网设备违反“一机两用”管理规定的, 扣 5 分/次;

视频专网设备(含乙方电脑)同时接入视频专网和互联网, 扣 5 分/次;

乙方网络管理员因对网络管理不善导致发生违反公安信息网管理规定或公安视频专网管理规定的, 扣 5 分/次;

③奖励标准

系统外场设备正常运行率基础指标为 93%, 每超过 1 个百分点, 给予乙方加 1 分。

甲方每月通过组织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乙方进行评价, 评价分别从 0 分至 5 分, 其平均分就是当月的加分数值。

等级	较差	差	基本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得分	0	1	2	3	4	5

乙方主动对原有的设备或软件进行升级, 系统运行效果有明显提升的, 由乙方提出申请和佐证材料, 经运维考核小组研究后进行加分(最大分值不超过 10 分)或不加分。

甲方对乙方运维工单进行评价, 该部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未评价工单不参与计分:

评价等级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分值	-2	0	2	4

(2) 考核小组

甲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运维考核小组,运维考核小组负责对日常的运维考核规则的修订,考核细则的执行、乙方对考核结果的申诉认定。

2. 考核结果运用

甲方每季度结束对的运维情况进行评分,季度得分最多只能等于100分,超过100分按照100分来计算,季度低于60分的,季度得分视为0分。在服务期内乙方累计2次季度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维护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便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补偿。

甲方以年度平均得分作为需支付的扣减额度依据,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扣减额度} = \text{合同总额} \times (100 - \text{季度得分总和} / 4) / 100$$

3. 考核申诉

乙方对每季度扣分有异议的有1次的申诉机会,乙方需要向运维考核小组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由考核小组集体讨论研究是否免于扣分。

下列理由不予接受申诉:

以硬件老化为理由,本项目招标时已经明确各设备的改造时间,乙方应当清楚设备存在老化情况和提早做好相关应对措施;

以第三方原因为理由,由于第三方的原因不能穷尽,本维护要求已经明确对于在规定的维护时限内无法完成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报告,甲方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施工时间。

六、项目设备清单

(一) 光纤链路维护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光纤(裸纤)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188	/
2	“带电”升级项目光纤(裸纤)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134	视频二期、一环西路系统48条链路,86条信号灯联网链路
3	一校一策项目光纤(裸纤)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3	/
4	微循环监控系统光纤(裸纤)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3	/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5	移交管养路口光纤（裸纤）租赁及链路维护	12	条	4	/

（二）带电升级项目前端与系统运维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卡口系统前端维护	12	套	28	/
2	电警系统前端维护	12	套	20	/
3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维护	12	路	157	/
4	违法处理系统运行维护	12	项	1	/
5	新一期平台系统运行维护	12	项	1	/
6	云存储管理节点	12	台	4	/
7	云存储运维节点	12	台	1	/
8	云存储节点	12	台	18	/
9	汇聚交换机	12	台	1	/
10	服务器	12	台	16	/
11	数据接入适配器	12	台	4	/

（三）交通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					
1	大屏显示系统	12	套	1	含指挥大厅显示大屏、LED 信息屏
2	会议音响系统	12	套	1	含指挥大厅数字会议系统、音响系统
3	配套设备	12	套	1	指挥大厅, 含 20 台操作电脑、1 套视频点名设备
4	大屏显示系统	12	套	1	含会商决策室触摸屏、升降器、触控终端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5	会议音响系统	12	套	1	含会商决策室数字会议系统、音响系统
7	录播系统	12	套	1	会商决策室
8	集中控制系统	12	套	1	会商决策室
9	信号切换系统	12	套	1	会商决策室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1	公安集团集成指挥平台软件	12	套	1	含三水区电子地图
2	数据库服务器	12	台	1	/
3	应用服务器	12	台	2	/
4	统一校时设备	12	套	1	/
可视化指挥系统					
1	可视化指挥系统软件	12	套	1	/
2	控制台	12	套	1	/
3	触控显示屏	12	套	3	/
4	图形工作站	12	套	3	/
5	扩音设备	12	套	1	/
6	核心交换设备	12	套	1	/
7	通信服务器	12	套	1	/
8	接入网关	12	套	1	/
交通信息采集系统					
1	交通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12	套	1	/
2	前端信息采集设备	12	套	50	/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2	套	1	/
2	服务器	12	台	2	/
3	信号调优	12	人	2	/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1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12	套	1	/
2	前端显示设备	12	套	15	/
交通违法监测系统					
1	前端交通违法检测设备	12	套	45	/
交通视频监控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交通专用管理平台软件	12	套	1	/
2	中心管理服务器	12	台	9	/
3	前端监控设备	12	套	216	/
交警移动警务系统					
1	系统软件	12	套	1	/
2	热敏打印机	12	套	100	/
3	服务器	12	台	5	/
通信网络及安全系统					
1	核心交换机	12	台	4	/
2	汇聚交换机	12	台	5	/
3	接入交换机	12	台	254	/
4	防火墙	12	套	2	/
5	业务和网络运维系统	12	套	1	/
6	网管服务器	12	台	1	/
7	安全管理系统	12	套	1	/
云计算与存储平台					
1	交通云存储管理软件	12	套	1	/
2	管理服务器	12	台	3	/
3	交通云存储主机	12	台	16	/
4	融合基础架构	12	套	1	/
5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2	套	1	/
6	负载均衡设备	12	套	1	/
7	云存储	12	套	1	/
8	操作系统	12	套	12	/
9	数据库软件	12	套	1	/
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					
1	信息交换及共享平台软件	12	套	1	/

（四）自适应控制系统

1. 健力宝路自适应控制路段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智慧路口系统前端软件					
1	检测交通流特征功能模块	12	个	4	/
2	智慧感应控制算法模块	12	个	6	/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3	接力绿波控制功能模块	12	个	2	/
4	交通信号控制机通信模块	12	个	2	/
5	接口驱动模块	12	个	2	/
6	中心配时方案处理模块	12	个	4	/
智慧路口系统前端设备					
1	交通信息采集设备	12	台	8	/
2	智慧感应控制系统	12	台	2	/
3	边缘计算控制终端	12	台	2	/

2. 云东海大道自适应控制路段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智慧路口系统前端软件					
1	检测交通流特征功能模块	12	个	4	/
2	智慧感应控制算法模块	12	个	6	/
3	接力绿波控制功能模块	12	个	2	/
4	交通信号控制机通信模块	12	个	2	/
5	接口驱动模块	12	个	2	/
6	中心配时方案处理模块	12	个	4	/
智慧路口系统前端设备					
1	交通信息采集设备	12	台	7	/
2	智慧感应控制系统	12	台	2	/
3	边缘计算控制终端	12	台	2	/

（五）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前端设备					
1	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	12	台	8	/
2	行人闯红灯提示音柱	12	台	8	/

序号	名称	周期（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3	终端服务器	12	个	1	/
4	信号灯检测器	12	台	1	/
5	显示设备	12	套	1	/
6	大屏支架	12	套	1	/
7	信息发布盒子	12	套	1	/
8	信息发布服务器	12	套	1	/
9	工业级交换机	12	个	8	/
10	8口工业级千兆网络汇聚交换机	12	台	1	/
11	16口千兆交换机	12	台	1	/
12	机柜产品	12	台	1	/
13	平台通道数扩容	12	项	8	/
14	PDU排插	12	只	1	/

七、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合同总额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运营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他福利待遇（含高温补贴、节日慰问费、住宿餐费补贴等各类补贴）、体检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网络租赁费、运维费用、更换设备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考核的结果计算每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季度维护服务费总和，扣除预付款及考核扣减额度（如有）后支付剩下金额，每季度维护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每季度维护服务费 = (中标金额 ÷ 4) × (月度得分 ÷ 100)； 应付维护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应付维护服务费 = 每季度维护服务费总和 - 预付款 - 考核扣减额度（如有）。
7.	付款要求	（一）季度得分最多只能等于 100，超过 100 按照 100 来计算。季度低于 60 分的，季度得分视为不达标，不计算应季度维护服务费 （在服务期内乙方累计 2 次季度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本项目维护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补偿）。（二）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 合同；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三）乙方须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四）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八、验收要求

（一）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项目评估报告进行验收，最终须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二条第（六）项，须明确验收标准。

九、保密要求

（一）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业务活动和商务方面的情况。

（二）乙方须和甲方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内容，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信息保密。

十、项目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等所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涉及到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要求

(一)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二)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四)乙方仅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与派驻人员之间应为劳动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五)服务期结束后，所更换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十二、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三、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比例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九、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二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二)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三)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二、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